附件1

2022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

山西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理预案

各考点：

为切实维护考生和考务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疫情对2022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的影响，参照《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新冠肺炎防控指引》和《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,及时采取措施,把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。

（二）完善考场新冠肺炎疫情的信息报告程序,做到早发现、早隔离、早报告、早转诊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专人负责、快速反应、准确处置。安排专人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，负责疫情有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上报工作（考试期间实行疫情“及时报告”、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制度）。

（一）成立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小组。各考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应急组”），专人

负责。应急组要根据考场实际情况以及考生流动情况，对疫情传播风险进行认真评估，确定考场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和重点人员。如发现突发情况时，第一时间隔离、第一时间报告，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及时会同防控部门和考点采取转运、排查、送定点医院救治等措施，做好考生状况评估和情绪安抚工作，做好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。

（二）储备防控应急专项物资。应急组根据考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物资采购计划，储备医用口罩、水银体温计、消毒液、抗原试剂、测温枪、应急药品等必要的应急物资，由专人负责保管。应急物资要与日常疫情防控物资区分储备，没有突发事件原则上不使用。

（三）设置足量、专用的留观、隔离场所。留观、隔离场所应通风良好，与考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，内设可封闭医疗废弃物暂存设施，设置明显隔离标识。

（四）人员分组分工。应根据考场可能出现的疫情相关情况，设置医疗、摸排、心理疏解、消杀等小组和负责人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。其中，医疗小组必须由卫生行政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组成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，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不断完善防控应急工作主要措施，做好预防准备。

三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考生入场时，如发现体温≥37.3℃，现场进行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过高，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，确属发热的考生做好个人防护并由专人护送至留观室，立即开展抗原试剂检测，疫情防控组专家根据检测结果、流调等进行综合研判，如考生可参加考试须由专人护送至隔离考试室，如不适合考试，将通过闭环转运至定点医院。考点须同时立即上报考区疫情防控负责人。

（二）在考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第一时间引导至留观室，立即开展抗原试剂检测，疫情防控组专家根据检测结果、流调等进行综合研判，如考生可参加考试须由专人护送至隔离考试室，如不适合考试，将通过闭环转运至定点医院。考点须同时立即上报考区疫情防控负责人。

（三）当次考试结束后，留观室及隔离考试室考生暂不离开，原地等待考务工作人员通知。

（四）异常考生的试卷、答卷等考试材料和用品，应在疫情防控组指导下处置，并上报相关部门，按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在对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考生、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采取隔离、送诊、报告的同时，疫情防疫组应安排专人迅速对可能污染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杀。

四、考前宣传

考前做好考生宣传，通过网站告知考生应注意的疫情防控要求。要求考生做到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动态规定，考试前考生须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，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活动。

（二）如实填写《2022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山西考区考生健康状况登记表》。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和手机健康绿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点。

（三）健康码非绿码、行程码出现“\*”的、考生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、7日内有病例报告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地市旅居史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；

（四）考生应积极接种新冠疫苗，共同筑牢全民健康免疫防线。

（五）进入考场前，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（六）进入考场后，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

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，其余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七）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 山西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2年5月20日